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48号

商洛市商州区秦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598767133B

地 址：沙河子镇王山底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拴民

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商州区秦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拴民、现场负责人殷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事实）；

3、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尾矿库的位置）；

4、2021年8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两张（证明该公司未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应予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建设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